**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大城市学院**

**图书馆图书、期刊**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馆图书、期刊**

**项目编号：QSZB-F(H)-E21260(GK)**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图书馆图书、期刊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F(H)-E21260(GK)

2.项目名称：图书馆图书、期刊（非政府采购项目）

3.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期刊，采购人当年完成期刊验收（少量期刊因出版、版权等特殊原因，无法及时交付，经申请后可以延期）；中标人在2021年12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图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一 | 中文期刊 | 1 | 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否 | 23 | 23 |
| 二 | 外文期刊 | 1 | 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是 | 42 | 42 |
| 三 | 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 | 1 | 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否 | 34 | 34 |
| 四 | 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 | 1 | 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否 | 22.1 | 22.1 |

标项三、标项四兼投不兼中，即每一个标项只能有一家中标，且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若投标人在2个标项中排名均为第一时，则按标项三、标项四的顺序确定中标，标项三优先确定中标，标项四按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12日（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地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

3.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周嘉倩；联系方式：0571-56532513；电子邮箱：qszb010@126.com

4.售价：500元整。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投标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11月12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2

备注：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所有投标人不必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鑫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应对邮寄快递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疫情防控期间，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向投标人发送澄清、说明等通知，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澄清、说明等。**

**2.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5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283637

质疑联系人：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857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项目联系人：王鑫涛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标项一、标项三、标项四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标项一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折扣率为 %， 2022年结算价格=2022年期刊征订目录价\*成交折扣。采购人在在2021年年底前付清所订中文期刊刊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标项二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供应的2022年度外文期刊刊款以实际报价结算，在 2021年年底前付清所订外文期刊刊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标项三、四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算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配送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数量和图书码洋\*折扣后结算，采购人在合同履行结束前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应付款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中标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期刊，采购人当年完成期刊验收（少量期刊因出版、版权等特殊原因，无法及时交付，经申请后可以延期）。中标人在2021年12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图书。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1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四、技术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标项一：**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提供采购方采购的中文期刊和相关服务，包括期刊出版信息数据提供、订单处理、期刊配送、补缺、退换等及其他相关服务。

**2.采购清单：**

**见附件：标项一浙大城市学院中文期刊采购目录。**

**3.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3.1电子订单管理能力：中标人应具有电子订单管理的能力。征订目录应可通过其网站下载或者以电子订单形式直接提供给图书馆。订单内容应包括每种期刊的刊名、份数、邮发代号、自发代号、ISSN、CN、出版频率、年份、分类号、变更、内容概要；中标人对采购清单应及时核实确认，完善采购清单的上述字段，一周内按图书馆的要求以email形式返回最终的中文期刊采购清单。

3.2到刊率：对于图书馆采购的中文期刊，中标人应保证月到刊率不低于98%，全年到全率不低于99%。

3.3补缺服务：中标人对图书馆的催缺请求应在三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响应，30天内补到，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应提供免费复制服务，并退还相应款项差额。

3.4配送时效性：按采购方提出的采购目录及包装要求每周至少配送一次；期刊出版发行二周内应及时送交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在递交每一批期刊时，需免费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该批期刊的清单一式二份。

3.5质量保证：中标人提供的期刊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合格期刊。如有盗版等非法出版物的，采购方将对中标人处以该刊全年刊价的十倍作为违约金，中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并确认为不良记录。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期刊，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不能以已加工为由拒绝换刊或退刊，由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期刊本身质量原因发生使用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包退、包换。

3.6及时通知服务：对采购方所订的期刊如出现停刊、合并、拆分、出版频率变更、载体变化等期刊信息变更，中标人在得到准确信息后应及时通告采购方；对采购方所订期刊，未能在规定到刊时间内到馆的，中标人应在每一季度末提供当季缺到期刊目录，并说明缺到原因。

3.7增值服务：中标人应能提供常年征订、退订服务；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图书馆所订期刊的MARC数据供图书馆分编之用。

3.8运输包装及清单要求：中标人应在期刊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期刊安全运输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期刊在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和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发货清单一式贰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期刊清单应包括：包号、订购号或邮发刊号、刊名、刊期、ISSN、份数等内容，每包的种、份小计。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期刊的总种数、总份数。

结算清单一式贰份，包括刊名、邮发刊号、ISSN、出版社、出版频率、期刊码洋及期刊实洋，并加盖公章。

**4.其他要求**

▲4.1采用折扣报价，2022年结算价格=2022年期刊征订目录价\*成交折扣，折扣报价以整数投标折扣为准，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4.2 采购清单中为采购人预计采购的期刊，最终以实际采购的期刊及数量按实结算。

**标项二：**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提供采购方采购的外文期刊和相关服务，包括期刊出版信息数据提供、订单处理、期刊配送、补缺、退换等及其他相关服务**。**

**2.采购清单：**

**见附件：标项二浙大城市学院外文期刊采购目录。**

**3.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3.1电子订单管理能力：中标人应具有电子订单管理的能力。征订目录应可通过其网站下载或者以电子订单形式直接提供给图书馆。订单内容应包括每种期刊的刊名、份数、邮发代号、自发代号、ISSN、CN、出版频率、年份、分类号、变更、内容概要；中标人对采购清单应及时核实确认，完善采购清单的上述字段，一周内按图书馆的要求以email形式返回最终的外文期刊采购清单。

3.2到刊率：对于图书馆采购的外文期刊，中标人应保证月到刊率不低于98%，全年到全率不低于99%。

3.3补缺服务：中标人对图书馆的催缺请求应在三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响应，30天内补到，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应提供免费复制服务，并退还相应款项差额。

3.4配送时效性：按采购方提出的采购目录及包装要求每周至少配送一次；期刊出版发行二周内应及时送交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在递交每一批期刊时，需免费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该批期刊的清单一式二份。

3.5期刊质量保证：中标人提供的期刊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合格期刊。如有盗版等非法出版物的，采购方将对中标人处以该刊全年刊价的十倍作为违约金，中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并确认为不良记录。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期刊，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不能以已加工为由拒绝换刊或退刊，由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期刊本身质量原因发生使用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包退、包换。

3.6及时通知服务：对采购方所订的期刊如出现停刊、合并、拆分、出版频次变更、载体变化等期刊信息变更，中标人在得到准确信息后应及时通告采购方；对采购方所订期刊，未能在规定到刊时间内到馆的，中标人应在每一季度末提供当季缺到期刊目录，并说明缺到原因。

3.7增值服务：中标人应能提供常年征订、退订服务；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图书馆所订期刊的MARC数据供图书馆分编之用。

3.8运输包装及清单要求中标人应在期刊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期刊安全运输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期刊在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和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发货清单一式贰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期刊清单应包括：包号、订购号或邮发刊号、刊名、刊期、ISSN、份数等内容，每包的种、份小计。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期刊的总种数、总份数。

结算清单一式贰份，包括刊名、邮发刊号、ISSN、出版社、出版频率、期刊实洋，并加盖公章。

4.其他要求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提价、调整等因素，合理报价2022年度采购期刊价格，该价格将作为最终报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标项三、四：**

（一）需满足的目标、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目标、质量等要求 |
| 三 | 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 | 批 | **1.支撑能力要求：**  (1)投标人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近两年有为同类图书馆供应图书并提供相应机读数据（采访、编目）的经历。  (2)投标人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3)投标人能免费提供标准的新书采访书目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式使用手册》、《CALIS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并且其数据完全符合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的运行要求，确保采购人系统的无障碍使用。投标人提供的采访书目内容需符合本科及本科层次以上的读者需求；编目数据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到馆，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4)投标人应有对采购人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的能力。采购人可以退回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或投标人查重不力而造成错订、误订的图书。  (5)投标人能按采购人的订购书目提供未经使用的正版合格图书。图书来源渠道较广，与全国大多数出版单位有供货关系，经营图书品种丰富。采访书目应高度覆盖重点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气象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广陵书社、巴蜀书社、齐鲁书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凤凰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方志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  (6) 投标人提供读者图书采选平台，该平台满足以下功能：  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与采购人校园身份认证系统、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对接，提供读者身份认证、馆藏图书查重；免费提供图书快递派送服务。  (7)投标人有其他特色服务项目，并在实践中已取得良好效果。  **2.服务能力要求：**  (1)图书采购方式  中标人能提供多渠道、多层次的采购方式：  a.订单采购。中标人提供最新出版和上市的图书书目数据给采购人以供选购，数据格式要求为标准的、能为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运行的MARC数据。  b.现场采购。采购人直接在中标人约定书店(库)、书市等现场选订。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技术与设备等支持。  c.特需采购。特需采购主要指急需图书采购和专题图书采购，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图书中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不得推诿。专题图书采购指采购人根据馆藏发展要求所指定的特定图书，中标人提供相应图书书目数据供采购人使用。  (2)采访书目数据  a.采访书目数据格式必须是Calis标准的CNMARC格式，字段包含ISBN、价格、题名、责任者、版本、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精确到月份）、中图分类号、内容提要、读者对象、其它附注等尽可能详细的信息，并且能正确导入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  b.采访书目数据应符合本科及本科以上层次读者的需求，覆盖不低于95%以上出版社出版的符合读者层次的最新图书，重点保障出版社的图书书目数据覆盖率要求达到98%。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屏蔽图书采访书目数据。  c.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最新出版图书采访书目数据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500条数据，新书采访书目数据不得重复提供。中标人须不定期主动推送适合馆藏建设的主题图书及各类推荐图书的采访书目数据。  d.新书采访书目数据分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和自然科学类图书两个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e.新书采访书目数据需及时、快捷，在书目报刊发的3天之内把采访书目数据传递给采购人。如因中标人提供采访书目数据延误而导致无法采购到所需图书，图书馆通过其他渠道采购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采访订单处理  a.中标人须无条件受理采购人依据其它书目来源提交的符合其采购图书内容的图书订单。  b.建立独立的采购人图书订单库，核查采购人的图书订单避免重复，同时监控报订图书的采购动态，并向采购人及时提供。  c.采购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订单，中标人在接收订单后48小时内反馈图书订单信息，如发现订单内容不符招标图书项目的、定购价格与实际价格有较大出入的、订单层次不符本科及本科以上层次的、图书单册价格昂贵（中文图书>人民币200元）且复本大于2册的、复本量过大的、特殊版本和装帧（活页、64及以下开本）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再次确认后方可安排采购。  d.中标人接收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发行机构报订图书，对订购时间超过60日的未能到货的图书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  e.中标人每月须反馈订单执行情况，报送逾期未到图书书目，并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 “包销书” “出版社缺货” “不适藏撤消”等，因采访书目数据偏差导致的图书拒订率不得超过1%。  f.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交的订单，在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擅自中止供货。中标人须于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提供详细的自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订购种数、册数、总码洋、总实价、不能供货品种数量、仍在执行中的订购品种数量，仍在执行中的采购品种须附清单及预估价等。  (4)图书配送  a.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取消出版、出版变更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不得搭售任何其它采购人订单以外的品种，不得擅自取消采购人的采购订单，一经发现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b.中标人配送图书要求达到无盗版、无破损、无污损、无倒装、无缺页等合格出版物，附件完整。  c.图书配送过程中出现ISBN或书名更改、图书数量小于订购数、价格涨幅过大等情况时，中标人需要经采购人二次确认。  d. 送货至图书馆文献资料中心或其指定地点，中标人须承诺提供点对点送货服务，并说明是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送达还是委托送达（包括邮局递送、快递公司或其它）。图书配送时间应相对固定，配送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急需图书，中标人应快速响应，单独及时配送。  e.配送须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需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要求。中标人应及时、定期（1次/1周）送货，同时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包装内货物须与发货清单对应，包装内货物顺序与发货清单所列顺序也须一致，清单内容应包含书名、ISBN号、种数、册数等，配送图书及清单须经采购人指定人员签收。  (5)图书到书率  现货采购自采购人提交订单之日起2周到书率不低于90%，1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8%；预订图书1个月到书率不低于80%，2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0%，3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5%。  (6) 编目数据  中标人免费提供每种采购图书相应的规范、标准的详细级机读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其使用手册准确类分图书，遵循《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GBT 33286-2016中国机读书目格式》《calis联机合作编制手册》著录原则，执行采购人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数据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方要求。  编目数据通过电子邮件在图书到达前传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保证100%的覆盖率，并能正确导入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  中标人提供的编目数据不得侵犯第三方利益。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使用权和所有权。  (7)图书分编加工  a.为确保采购人图书编目数据质量，中标人须安排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馆加工服务。采购人一个项目只接受一家驻馆加工服务团队，中标人可以委托其中一家中标人或共同委托中标人以外有文献分编加工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分编加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分编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b.中标人编制的书目数据由采购人审校人员进行校对、审核，差错率不得高于3%（差错率计算公式为：差错率=错误数据条数/被抽查的编目数据条数\*100%）。连续3次合格率低于95%，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c.根据采购人加工要求盖馆藏章以及其它相应印章，免费加贴3M原装进口16cm[3MB2型平装书用磁条](http://mws9.3m.com/mws/mediawebserver.dyn?6666660Zjcf6lVs6EVs66ShebCOrrrrQ-)，打印、粘贴图书书标，加贴透明保护膜。磁条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贴装应该隐蔽、平整。馆藏章要求：书名页（出版社上方正中合适位置）、书口（正中）各一枚馆藏章。书标、保护膜及分编加工辅助设备和材料由图书馆提供。  d.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采购人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采购人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e.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图书的漏编、错编、误加工等错误，中标人有义务纠正并按要求补编、改正并承担相应费用。  f.图书分编加工时间要求在图书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入库。  (8)其他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文件。 |
| 四 | 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 | 批 |

（二）现场演示

投标人提供演示，演示的内容录制成视频格式，以U盘的形式，与备份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1.演示内容：

投标人提供读者图书采选平台，该平台满足以下功能：

提供每周7\*24小时线上下单服务；

可与校园身份认证系统、图书馆图书管理系统对接，提供读者身份认证、借阅图书的即时馆藏查重功能；

提供图书免费快递下单服务及快递信息查询功能。

2.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过程需要准备的器材、软件、网络等设施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3.提供的视频格式为常规格式，如因格式原因未能播放视频，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未提供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图书馆图书、期刊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十） | 投标文件装订、份数、包装 |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进口货物的价格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不能免税的货物应报含税价格并注明（含税）；**  **2.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完成运输至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2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进口货物不能享受海关减免税优惠政策，则实际产生的税金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货物具体配置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一致。**  **2.4进口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和外贸代理机构自行协商决定，由中标人负责支付给外贸代理机构；采购人仅与中标人结算。**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图书馆图书、期刊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大城市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九）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7）采购需求偏离表

（8）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原厂出厂配置表

（9）技术方案：

**标项一、二**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服务团队

服务承诺

对未能采购期刊订单的处理方案

退刊的处理

售后服务方案

**标项三、四**

采访数据质量

采访书目覆盖程度和时效性

图书编目数据质量

到书率

特需图书书目服务

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

退书的处理

搬运运输方案

图书到馆加工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特色服务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11）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进口货物的价格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不能免税的货物应报含税价格并注明（含税）；**

**2.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完成运输至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2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进口货物不能享受海关减免税优惠政策，则实际产生的税金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货物具体配置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一致。**

**2.4进口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和外贸代理机构自行协商决定，由中标人负责支付给外贸代理机构；采购人仅与中标人结算。**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提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8.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9.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0.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一、二：**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5）** | | |
| **投标报价** | **3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
| **商务分（25）** | | |
| **投标人认证** | **3** | 投标人ISO系列管理体系认证、有关部门颁发的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 |
| **进货渠道** | **10** | 投标人提供与杂志社的供货合同或授权书或代理证书的扫描件，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具备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书刊电子商务网站的得2分。  注：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
| **业绩** | **10**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
| **技术分（40）** | | |
| **响应程度** | **4**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条款要求，该项得满分；  允许偏离的条款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  负偏离达到4条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服务方案** | **4** | 总体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
| **实施方案** | **4** | 投标人供货、验货、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情况，包含到货率、到货周期、送选方式等内容。 |
| **4** | 投标人拟定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等情况。 |
| **4** | 为保证期刊供货质量，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和技术措施。 |
| **服务团队** | **4** | 服务团队的数量、工作经验等情况。需提供所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4** | 总体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针对性，以及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及时性能力。 |
| **对未能采购期刊订单的处理方案** | **4** | 投标人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期刊，或取消出版的期刊信息反馈能力、服务方案（投标人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员）、处理方案。 |
| **退刊的处理** | **4** | 投标人对期刊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刊的处理方案及处理速度。 |
| **售后服务方案** | **4** |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专业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方案的详细程度。 |

**标项三、四：**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30）** | | |
| **业绩** | **7**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中文纸质图书供货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7分。 |
| **7** | 投标人每一份业绩合同（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后提供该合同甲方单位填写的《供应商图书服务质量评价表》，每1份评价表综合评价（扫描件）为全部较好以上（包括较好）得0.5分，最高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合作单位** | **13** | 投标人有充足数量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每提供一份以下出版社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供货合同或授权书扫描件，在有效期内）得0.2分，最高得8分：（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气象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广陵书社、巴蜀书社、齐鲁书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凤凰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方志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等）；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其他出版社证明材料（需提供供货合同或授权书扫描件，在有效期内）得0.1分，最高得5分。 |
| **技术分（40）** | | |
| **采访数据质量** | **4** | 1.投标人承诺提供符合Calis格式的CNMARC采访数据，必备ISBN、题名、责任者、版本、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中国分类号、内容提要、读者对像、定价等字段，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提供采访数据能无缝导入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提供的采访书目无不符合采购单位的读者层次的数据，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4.投标人承诺提供常规采访书目数据为最近出版图书书目，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
| **采访书目覆盖程度和时效性** | **4** | 1.重点保障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气象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广陵书社、巴蜀书社、齐鲁书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凤凰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方志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等）的采访书目数据覆盖率达到其出版98%以上得2分，90%-98%得1分，90%(含)以下不得分；  2.其他出版社的采访书目数据覆盖率达到其出版的95%以上的得1分，以下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采访书目数据每周1次每次不少于1500条，得1分。 |
| **图书编目数据质量** | **4** | 1.投标人承诺提供的编目数据符合CALIS标准格式的CNMARK或USMARC机读目录数据，符合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得2分：  2.投标人承诺编目数据与到馆图书有100%覆盖率（不漏发，不错发），得1分；  3.投标人承诺编目数据在每次送书前或同时移交图书馆，得1分。 |
| **到书率** | **2** | 1.投标人承诺现货采购2周到书率不低于90%，1个月到货率达到98%，得1分；  2.投标人承诺预订图书一个月到书率不低于80%，2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0%，3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5%，得2分。 |
| **特需图书书目服务** | **2** | 根据投标人对图书馆自备书书目、自定较窄主题书目及急需图书书目的采购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 |
| **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 **2** | 根据投标人对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的反应能力。 |
|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 | **2** | 投标人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服务方案（投标人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员）、处理方案。 |
| **退书的处理** | **2** | 根据投标人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方案及处理速度。 |
| **搬运运输方案** | **1** | 根据投标人对到投标人运输方案和装卸的要求，图书运送能力、搬运能力。 |
| **图书到馆加工服务** | **3** | 1.图书送达验收后7天内完成所有加工程序，分编要求差错率不得超过3%，出现错误及时改正，得2分；  2.图书的物理加工符合图书馆要求，得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2** |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可实施。 |
| **特色服务** | **4** | 为采购人的馆藏建设提供其它特色服务，且有实际意义、可操作性。 |
| **演示** | **8** | 投标人提供读者图书采选平台演示，该平台满足以下功能：  1.提供每周7\*24小时线上下单服务，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与校园身份认证系统、图书馆图书管理系统对接，提供读者身份认证、借阅图书的即时馆藏查重功能，满足得4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提供图书免费快递下单服务及快递信息查询功能，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杭财采监〔2021〕13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大城市学院期刊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浙大城市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大城市学院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项目编号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

1.采购内容：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货款结算**

1.甲方根据采购相关规定与乙方按以下贸易条件进行结算：

乙方按甲方要求供应的报订年度中文期刊刊款以期刊码洋的 % 折扣结算，在 2021 年 12月 31日前付清所订报订年度中文期刊刊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

**第三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和甲方期刊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法合格期刊。

2.因期刊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商定价格；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期刊的运输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正常情况下，中文期刊出版后 14 日内交货，假期交货时间双方协商决定。（因特殊原因产生的问题订单，如延期出版等双方另行协商）。

2.交货地点：乙方免费将所有订购的期刊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期刊验收**

1.甲方对乙方送交的期刊依据招投标文件上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期刊不予接收。

2.甲方应在期刊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在 10 日内验收完毕（遇假期顺延）。甲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损失自负。

**第六条：期刊服务要求**

1.订单的管理。乙方应有电子化订单的管理能力，及时提供含有以下信息的中文期刊清单：刊名、ISSN、出版社、出版频率、刊价、备注等，供甲方查询。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及时回复、确认。

2.订到率。乙方对甲方报订的中文期刊应不低于98% 的订到率，并保证不低于 99% 的到刊完整率（并刊、停刊的除外）。

3.期刊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送交甲方期刊的印刷装帧质量和合法正版。如有盗版等非法出版物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该刊全年刊价的十倍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期刊，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乙方不能拒绝换刊或退刊，由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及时通知服务。对甲方所订的期刊如出现停刊、合并、拆分、载体变化、更名、刊号变动和出版频率变动等情况，应在得到准确信息后及时通告甲方；对甲方所订期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馆的，乙方在每季度末应提供当季缺到目录，并说明缺到原因。

5.增值服务。乙方提供常年征订、退订服务；免费提供图书馆所订期刊标准的CNMARC数据供图书馆分编之用。

**第七条：期刊包装及清单要求**

1.乙方应在期刊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期刊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发货清单一式贰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期刊清单应包括：包号、订购号或邮发刊号、刊名、刊期、ISSN、份数等内容，每包的种数、份数小计。批次汇总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期刊的总种数、总份数。结算清单一式贰份，包括刊名、邮发刊号、ISSN、出版社、出版频率、期刊码洋及期刊实洋，并加盖公章。

3.期刊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对未能达到甲方提出的到刊率要求，并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4天内，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协议。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2.乙方提供的期刊如有盗版等非法出版物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该刊全年刊价的十倍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3.对未能到馆的期刊，乙方应做好补救工作，提供所缺期刊的影印件，并退还期刊与影印刊的差价，不能补救、复制的应退回刊款。

4.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期刊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期刊种数或份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认定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甲方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乙方必须接受，终止供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期刊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期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合同鉴证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没有达到合同的要求和投标服务承诺，甲方可在合同期内终止合同。

3.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浙大城市学院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1号 | 地址： |
| 电话：0571-88018531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22309900680817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浙大城市学院图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浙大城市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大城市学院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项目编号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

1.采购内容：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3.折扣率：

4.完成时间：

**第二条：图书采购方式**

1.订单采购：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要求符合本招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专题采购：根据甲方需要，做好专题采购书目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以满足馆藏建设的及时回溯性采购。

3.零星采购：甲方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等工作，乙方需及时响应及配送。

4.现场采购：全国大型书展或本校书展的现场采购。

**第三条：图书编目数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所购的中文纸质图书免费配送标准的CNMARC编目数据，对影印版、授权版免费配送标准的USMARC数据，其格式应完全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和CALIS格式标准。

**第四条：图书到货率**

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定单后，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订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并及时安排采购。现货采购自甲方提交订单之日起2周到书率不低于90%，1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8%；预订图书1个月到书率不低于80%，2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0%，3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5%。

**第五条：图书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和甲方图书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法合格图书，附件齐全。

2.因图书印刷、装帧等质量问题及附件缺损，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确定价格；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第六条：图书加工及交货**

1.乙方在配送甲方选购的中文纸质图书时均应免费提供CNMARC/USMARC格式的编目数据，同时为顺利导入甲方的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持。编目数据应在同批次图书送达前或同时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2.乙方免费提供到馆全加工服务，为甲方免费提供并加贴可充消防盗磁条、每册图书在指定位置加盖二枚馆藏章、图书分类编目、图书书标粘贴、透明保护膜覆盖等到馆加工服务，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磁条型号为进口16cm 3M Tattle-Tape B2平装书用磁条，每册图书贴装一根磁条, 300页以上的增贴同质磁条一根，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因磁条的质量和贴装问题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馆藏章加盖于图书侧面切口和书名页上适宜位置。书标和保护膜由甲方提供。

3.乙方将甲方采购图书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后，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配送图书清单一式二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以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并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并加盖公章，交图书馆接收人员。

5.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第七条：图书验收**

对甲方预订的图书品种，乙方须在图书报订前对已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由此造成甲方误订的图书，乙方应予以退货。若送交的图书污损、破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无条件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送交的图书为正版，凡有版权问题的应无条件予以退回，问题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凡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图书验收合格并于合同到期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配送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数量和供货价格结算，甲方在合同履行结束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正式图书销售发票。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以及图书的种数和册数等内容，以便甲方按实洋付款。

**第九条：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2.甲方因误订不适合馆藏的图书，在未经加工、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退货。

3.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1)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

(2)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

(3)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小于64开本（包括64开）的图书以及明显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

(4)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

(6)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甲方订购错误的图书。

4.订购图书涨价超过30%的，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5.乙方应履行招投标文件要求中的响应。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配发高价低折扣类图书、特价类图书；

（2）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搭配图书；

（3）配发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4）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承诺的加工服务，差错率高，经提醒未及时整改；

（5）在本次招标中的承诺未能履行并经甲方提醒仍未能执行，如到书率不能满足95%以上、未到书长期不予回告等；

（6）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7）其他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行为。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拒绝收货或验货的，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相关费用。

2.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合同鉴证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没有达到合同的要求和投标服务承诺，甲方可在合同期内终止合同。

3.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浙大城市学院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1号 | 地址： |
| 电话：0571-88018531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22309900680817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馆图书、期刊

项目编号：QSZB-F(H)-E21260(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馆图书、期刊

项目编号：QSZB-F(H)-E21260(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馆图书、期刊

项目编号：QSZB-F(H)-E21260(GK)

标项一：中文期刊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总价（折扣率）** |
| **金额大写：百分之\_\_ \_\_\_\_ 小写：\_\_\_\_\_\_%** |

**说明：**

**1、投标总价即书籍征订费、整理费、生产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仓储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报价，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折扣率=供货价格/出版社定价（码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E21114(GK)

标项二：外文期刊

|  |
| --- |
| **投标报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投标总价即书籍征订费、整理费、生产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仓储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报价，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馆图书、期刊

项目编号：QSZB-F(H)-E21260(GK)

标项三：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总价（折扣率）** |
| **金额大写：百分之\_\_ \_\_\_\_ 小写：\_\_\_\_\_\_%** |

**说明：**

**1、投标总价即书籍征订费、整理费、生产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仓储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报价，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折扣率=供货价格/出版社定价（码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馆图书、期刊

项目编号：QSZB-F(H)-E21260(GK)

标项四：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总价（折扣率）** |
| **金额大写：百分之\_\_ \_\_\_\_ 小写：\_\_\_\_\_\_%** |

**说明：**

**1、投标总价即书籍征订费、整理费、生产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仓储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报价，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折扣率=供货价格/出版社定价（码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标项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标项二：浙大城市学院外文期刊采购目录**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馆图书、期刊

项目编号：QSZB-F(H)-E21260(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馆图书、期刊

项目编号：QSZB-F(H)-E21260(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大城市学院图书馆图书、期刊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QSZB-F(H)-E21260(GK)），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本投标人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书、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大城市学院图书馆图书、期刊项目标项\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关规定，本人就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四、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九、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_\_\_\_\_\_\_\_\_（姓名）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大城市学院图书馆图书、期刊项目标项\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名称： |
| 2 | 注册地： |
| 3 | 注册年份： |
| 4 | 总部地址： |
| 5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6 | 联系人： |
| 7 | 电话： |
| 8 | 传真： |
| 9 | 电子信箱：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图书馆图书、期刊

项目编号：QSZB-F(H)-E21260(GK)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配置（可另附页）**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原厂出厂配置表（附在投标文件中）**

**（9）技术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2、安装调试验收**

**3、售后服务**

**4、配件耗材**

**5、技术服务、培训**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11）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